

证券代码：872701

证券简称：第一人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6,940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公司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0 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计划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,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目标,公司计划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19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更好进行募集资金管理,公司决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原十三条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，在履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，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。所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，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。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外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需包含具体的使用方法、归还期限，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。”修订为：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，在履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，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投资产品。该等投资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。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外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需包含具体的使用方法、归还期限，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。”

原二十七条“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，并承担连带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，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修订为“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，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原二十八条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，并承担连带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

职务，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修订为：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，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方便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原第五十三条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。”修订为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。通知方式为：以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0,8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4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张鹏先生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经理，嘉兴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，上述三方均为关联方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4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张鹏先生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经理，嘉兴绿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，上述三方均为关联方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子琦、张竞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；

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